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兰泰克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，法兰泰克及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威起重”）、法兰泰克（天津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法兰泰克”）、控股子公司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一桥”）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，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。详情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法兰泰克、诺威起重、天津法兰泰克、苏州一桥 2018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实际授信金额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为实际发生的授信提供相互担保，其中法兰泰克为诺威起重担保最高不超过 2 亿元；为天津法兰泰克担保最该不超过 1 亿元；为苏州一桥担保最高不超过 0.5 亿元。

该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办理具体的授信、担保业务，包括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该授权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诺威起重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

法定代表人：钱红伟

经营范围：起重机械（轮式、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）、钢结构件的生产、安装、改造和维修服务；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；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信息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| 2017 年 12 月 31 日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146,010,821.04 |
| 负债总额 | 55,524,295.88 |
| 流动负债总额 | 55,524,295.88 |
| 资产净额 | 90,486,525.16 |
| | 2017 年度 |
| 营业收入 | 117,377,845.63 |
| 净利润 | 14,545,877.49 |

关系：法兰泰克持有诺威起重 100% 股权

2、法兰泰克（天津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C 座 6 层 6-006

法定代表人：金红萍

经营范围：智能装备技术开发；起重机械、建筑机械、工程机械、港口机电设备、立体仓库、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、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、钢结构、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、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、公共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、激光技术

及装备、智能机电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、安装、维修、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计算机软硬件研发、销售、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、物联网、云计算及大数据研发、服务；机电工程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起重机械、建筑机械、工程机械、港口机电设备、立体仓库、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、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、钢结构部件生产和销售服务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天津法兰泰克注册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。

关系：法兰泰克持有天津法兰泰克 100% 股权

3、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2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金红萍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：传动设备及其金属配套设备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信息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| 2017 年 12 月 31 日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17,048,987.07 |
| 负债总额 | 9,750,601.72 |
| 流动负债总额 | 9,750,601.72 |
| 资产净额 | 7,298,385.35 |
| | 2017 年度 |
| 营业收入 | 19,258,787.10 |
| 净利润 | 1,322,786.87 |

关系：法兰泰克持有苏州一桥 60% 的股权，其他股东为自然人费忠才（持

有 20%股权)、费城 (持有 20%股权)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,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公司是法兰泰克和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、天津法兰泰克以及控股子公司苏州一桥。上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能力,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,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,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。本次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,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2017年实际担保情况

2017 年度,公司分别为诺威起重、苏州一桥提供 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。2017 年 3 月,公司为诺威起重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 430.30 万元,该担保已于 2017 年 9 月到期,无逾期情况发生。截至 2017 年末,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。

2017 年度法兰泰克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,没有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